

清城审批环表[2019]11 号

关于《清远市星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电器元件 166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星茂电器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市星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电器元件 166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精神及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相关佐证材料、环保监管部门的意见，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已完成改扩建，但并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类型。你公司主动补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依法依规受理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办连石村洲心工业园，中心坐标为 23° 39'57.51"北，113° 4'26.37"东，改扩建后占地面积约为 7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93m²。本次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细化原有的陶瓷电器（即发热电器元件）生产工艺；新增了 2 条陶瓷电器（即发热电器元件）发热体的生产线；淘汰原有打火针的生产工艺。改扩建后企

业年产发热电器元件共 1660 万件（含串铝发热体 600 万件、发热板材发热体 60 万件、其他发热体 10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
